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3 回
第 1-10 次暨第 2 回第 11-2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2.7.27 修正缺額)**

壹、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張):

一、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www.jses.ntpc.edu.tw/)。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網址: http://www.ntpc.edu.tw/)。

貳、甄選名額、聘期及待遇:

一、名額、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代理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1	普通科	懸缺	3	3	1.聘期:實際到職起聘日-1130731 2.擔任一~六年級導師 3.任課年級由學校規劃安排 4.需於 112 學年度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A1, A2)研習(線上 3 小時、實體 3 小時)
2	音樂科 鐘點教師	兼任教師	1	1	1.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2.每周 5 節
3	特教科	懸缺	1	1	聘期: 實際到職起聘日-1130731
4	專任 輔導	懸缺	1	1	聘期: 實際到職起聘日-1130731
5	英語科 鐘點教師	兼任教師	1	1	1.聘期: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2.每周 10-14 節

說明:

- 普通科職缺為本校正式教師考上他縣市教甄後新增職缺。
- 編號 1 及編號 2 為新增職缺,辦理第 1 次至第 10 次招考(時間請詳閱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 編號 3、4、5 辦理第 11 次至第 20 次招考(時間請詳閱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 本簡章已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公告,因 112 年 7 月 27 日新增普通科職缺 1 名,修正普通科缺額。

二、待遇:(一)懸缺:依目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二)兼任(鐘點)教師:依教育主管機關鐘點費支領規定辦理。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編號 1 及編號 2 職缺依下列公告時間辦理第 1 次至第 10 次招考)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 年 07 月 31 日 (一)	112 年 07 月 31 日 (一)	112 年 07 月 31 日 (一)
第 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第 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第 6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第 7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第 8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第 9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第 10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均為上午 8:00-09:30。

二、考試時間：均為上午 10:00。

(請於當日考試時間 5 分鐘前完成報到)。

三、報到時間：16:00-17:00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編號 3 至編號 5 職缺依下列公告時間辦理第 11 次至第 20 次招考)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1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1 日 (二)
第 12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2 日 (三)
第 13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112 年 08 月 03 日 (四)
第 14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112 年 08 月 04 日 (五)
第 15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112 年 08 月 07 日 (一)
第 16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112 年 08 月 08 日 (二)
第 17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112 年 08 月 09 日 (三)
第 18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112 年 08 月 10 日 (四)
第 19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112 年 08 月 11 日 (五)
第 20 次招考	112 年 08 月 14 日 (一)	112 年 08 月 14 日 (一)	112 年 08 月 14 日 (一)

說明：

一、報名時間：均為上午 8:00-09:30。

二、考試時間：均為上午 10:00。

(請於當日考試時間 5 分鐘前完成報到)。

三、報到時間：16:00-17:00

四、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1 號)，電話 02-26712392*18。

肆、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其他報名方式概不受理。

伍、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一)~(四)資格，且具有該次招考「報名資格」者，得報考其中一科，不得重複報考。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或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包含本條第 1 項第 7 款情形)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退休教師、校長不得應徵長期代理教師。

二、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參加「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之「 普通科或音樂科 」具有初試成績。
---------	---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10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第 11-20 次招考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3 擇 1) 一、第 1 招資格：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第 2 招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招資格：「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並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同報名日期**，報名當日上午 10 點開始甄選
- 二、注意事項：
 1. 請**應試人員於開始考試前 5 分鐘至試場報到**，如現場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順序進行
 2. **報名當日依上午 10 時 00 分開始甄選**，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
- 三、甄選地點：**501 教室及 502 教室**

柒、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

1. 第 1 次甄選：以應考人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為依據，不另行舉行筆試，該項成績占總成績 40%。
2. 第 2-10 次甄選：筆試時間 30 分鐘。以教育專業綜合科目，採申論題方式進行。該項成績占總成績 40%。

(二)複試：(第 1-10 次甄選)

1. 試教:每科試教 10 分鐘。試教時間從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該項成績占總成績 30%。
 - (1)報考普通科及特教科者以國語、數學領域擇一試教。教材單元及內容以高年級為限，版本由應試者自訂。
 - (2)報考英語及音樂科者以各該科領域試教，版本由應試者自訂。
 - (3)**專輔科試教內容為「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2. 口試:口試時間 10 分鐘。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為範圍。該項成績占總成績 30%。

(三)成績計算: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未達標準者(70分)不予錄取。**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證件：

教案(簡案)、報名表、甄試證、簡要自傳、簡要資績一覽表、甄選切結同意書、委託書、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半身脫帽二吋相片一式 2 張(可用電子檔列印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二、繳驗證件：

繳交證件影本(A4 格式，請先影印好)，正本驗畢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僅限第 1 次招考)

(五)男性需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無則免附)。

(七)切結同意書--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之切結書。

(八)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九) 請自備教案一式 3 份(簡案即可)

三、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玖、錄取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學校服務 / 學校自辦甄選】區公告，惟如網路異常則公告於本校門口。

拾、報到日期：錄取者於甄選當日下午 16-17 時至人事室報到

持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印章及玉山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可補交)至人事室簽約，逾期以自動棄權論，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錄取教師依本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時，不得異議。

拾壹、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報到日期當日 16-17 時持應試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洽詢電話：教務處 2671-2392 轉 20 (成績複查)。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則：

- 一、洽詢電話：人事室 26712392 轉 18（報名事宜）；教務處 26712392 轉 20（教學事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區。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甄選工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普通科(懸缺) 專輔科(懸缺) 特教科(懸缺)

英語科(懸缺) 英語科(鐘點) 音樂科(鐘點)

編號： 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small>(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1 張，或以電子檔列印)</small>
住址	□□□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里 鄰 號 之 樓		
現職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 書 字 號	審 查 核 章	
教 師 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_____ 號			
其 他	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_____)科 _____ 分。 2.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任 教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要資績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新北市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9. 報考英語科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0.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最近三年獎懲令。 <input type="checkbox"/> 14. 指導或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代理報名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6.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8. 教案一式 3 份(簡案)。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 A4 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備妥以上證明文件，若未備齊將不受理報名。					
報 考 人 簽 章 切 結	茲切結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之情事，且所填任教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報考人簽章： _____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報名人員應附證件自我檢查表**

必要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證（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4. 簡要資績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民身份證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備註：出生地欄空白且領證日期未逾 10 年以上者，或出生地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該戶籍謄本須有出生地之註記， 或足資辨識已在臺灣地區設籍達 10 年以上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8. 應考各該教育階段、科(類)組教師證書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9.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影本 參加「普通科或音樂科」筆試成績。 （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教案(一式 3 份)
非必要證件自由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最近三年獎懲令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3. 指導或參加比賽之相關證明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4. 著作：包括專利證明、論文、學術期刊等，請於甄試當日交評審委員參考， 並現場領回。（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1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6.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必須審核正本，審查後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所附資料，請依上列順序編號排列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請自填)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p>1、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112 年 月 日 () 上午 10 時 00 分甄試開始</p> <p>2、甄試地點：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p> <p>3、聯絡電話：(02) 26712392，教務處分機 20、人事室分機 18。</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p> <p>5、應試人員應提前抵達試場，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p> <p>6、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另公告於本校門首及相關網站(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學校自辦甄選區、本校網站)。</p>		
到考簽章	試教委員	口試委員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 家庭概述：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原因：

(七) 個人生涯規劃：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展或加頁。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個人簡要資績一覽表

姓名：

學歷	
曾任教職經歷	
最近五年成績考核	
最近三年獎懲紀錄	
競賽得獎紀錄	
重要研習或訓練	
個人著作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法規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2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三峽區介壽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112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編 號			考 試 類 別		
申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甄選委員會章戳：